舊唐書校勘記

舊唐書校勘記卷十四

音樂志

二十五年太常卿韋縚　冊府五百六十九無二字　按上文云開元初則中書令張說奉制所作又云自後郊廟歌工樂師傳授多缺考張說傳及元宗紀說以開元十一年復爲中書令十四年罷十七年拜左丞相十八年薨封泰山樂章作於十三年其時官中書令太廟樂章作於十七年說詳下卷其時官左丞相此志但言中書令者蓋舉其始以統其終所謂自後者指十九年以後二十四年以前耳韋縚之事果在十五年則其時張說猶在且泰山之樂甫成太廟之樂未作不得云自後亦不得云多缺矣冊府脫去二字當據此志補之

太樂尚沖　通典一百四十七尚上有李字會要三十二同

樂正沈元福　冊府會要福作禮

郊社

令陳虔冊府虔作處　銓敘前後所行用樂章沈本銓作詮

按通典同

貞觀中侍中楊仁恭妾趙方等　冊府五百六十七恭在仁上無妾字

按楊恭仁與李綱等合傳見列傳第十二沈本張本改仁恭爲恭仁是也考高祖太宗紀及恭仁傳其爲侍中在武德時尚沿隋制名爲納言若貞觀時則未嘗爲是職此志所言蓋舉其生平最重之官耳至於唐初大臣並無侍中趙方而楊恭仁之妾本傳中亦不載通典有妾字會要無妾字姑存其疑以備考可也　所銓集沈本銓作詮　按通典同　更加整比爲七卷

冊府會要整比作釐革爲上有編字

今依前史舊例　聞本今作令誤　錄雅歌詞聞本沈本雅下有樂字是也

冬至祀昊天於圜丘樂章八首

上靈睠命兮膺會昌　聞本睠作眷誤　按樂府卷四文粹卷十無兮字　盛德殷薦叶辰良張氏宗泰云依上下句例薦下當補兮字　按會要卷九有兮字

有赫圜丘　樂府圜作圓　按說文圜字下云天體也圓字下云圜全也二字義相近然說卦傳云乾爲天爲圜則圜是正字

燀光日新　聞本沈本燀作暺　按樂府亦作暺文粹作燀

幽明何叶贊　聞本沈本何作同　按樂府文粹亦作同

又郊天樂章一首

太樂舊有此辭名不詳所起　沈本樂作常樂府無名字　按下文及下卷屢言太樂舊有此詞樂字不必改名字衍文當刪

則天大聖皇后大享昊天樂章十二首

第一　沈本無此二字　按樂府卷五載則天之樂自第一至第十二皆標其目沈本一概刪去非是　夢日乃昇曦沈本昇作升曦作曦　按樂府亦作曦當從之升昇蓋古今字沈本多用升字

乾儀混成沖邃　張氏宗泰云一本邃誤在下道字下據文義移正　圓壇敢申昭報樂府圓作圜

朝壇霧卷　樂府卷作捲

安撤其俎　沈本撤作徹　按徹撤古今字沈本多用徹字

景龍三年中宗親祀昊天上帝樂章十首

天之歷數歸睿唐　沈本睿作盛是也　選吉日兮表殷薦樂府選作巽誤

式贊嘉謨　聞本謨作謀　按說文謨議謀也義本相近

年登慶西畝　樂府登在年上西作栖　按下句云稔歲賀盈囷
登年與稔歲對栖畝與盈囷對據說文西卽古栖字
大矣曲成　樂府大作方誤
圜鐘均之黃鐘羽　聞本圜作圓張本改正
中宮助祭昇壇用　沈本無用字　按用下疑脫樂曲之名不得
轉以用字爲衍下條同　芣苡芳聲遠沈本及樂府苡作苢是
敷範超千載沈本敷作膺　按膺卽敷之古文　肅恭陪盛
典張氏宗泰云陪一本作隆　按會要同
亞獻用　沈本無用字　函鐘宮聞本函誤涵宮下衍用登歌樂
四字張本刪正
開元十一年元宗祀昊天於圜丘樂章十一首
蒸哉太平　樂府蒸作烝

迎神用歆和　樂府神作俎自歆和至延和九章皆在下卷中宗神龍中享太廟樂章虔和之後同和之前　按當從樂府移歸下卷蓋圓丘之祭地在郊壇初無宮室今光皇帝以下皆有室字則是清廟而非圓丘其證一也據禮儀志一開元十一年親享圓丘以高祖神堯皇帝配祭始罷三祖同配之禮今光皇帝至孝敬皇帝共有七帝則非配天之禮可知其證二也下文酌獻天神用壽和酌獻配座亦用壽和若復列諸帝酌獻之樂於前則是先祭祖而後祭天恐無是理況諸帝既已酌獻何必又云酌獻配座耶其證三也景皇帝之樂本名大基之開元中更定樂章避元宗之諱改基為政今既仍云大基之舞則在元宗以前無疑其證四也神龍時中宗方居位而睿宗未卽位故樂章至孝敬而止若在開元十一年斷無遺中宗睿宗之理其證

五也孝敬未登大寶帝號乃身後追尊據禮儀志五神龍初曾
祔太廟景雲元年卽別立廟故開元太廟樂章高宗之後卽繼
以中宗睿宗而不列孝敬豈得復用神龍之例而以孝敬繼高
宗乎其證六也下卷孝敬皇帝廟樂酌獻用承光注云詞同中
宗享孝敬承光然則孝敬之樂必作於中宗時非作於元宗時
尤屬顯然其證七也自光皇帝之長發至太宗之崇德皆注云
詞同貞觀高宗之鈞天注云詞同光宅下卷神龍享廟樂章在
貞觀光宅享廟樂章之後此數章列於其內自不妨但言詞同
不言太廟若在此卷則當如下文睿宗祭地祇樂章之例於貞
觀光宅之下各加太廟二字安得用省文乎其證八也祭宗廟
言迎神祭郊社言降神二者不容相混元宗之祀圜丘既以豫
和降神不應更以歆和迎神蓋迎神本作迎俎後人因與迎俎

用雍和相複故改俎爲神而忘其與降神相複耳其證九也下文云飲福酒用壽和若皇帝飲福用延和亦列於此則爲一祭再飲福矣且飲福之事自當在迎俎之後焉得在皇帝行之前乎其證十也上文總數云樂章十一首今並此九章數之則爲二十首必除此九章方與原數相合其證十一也迎俎飲福乃祭祀時所不可少若中宗時無此二章則節次不備況彼處總數云樂章二十首今本僅存十二章增此九章則爲二十一章蓋總數內脫去一字耳若不補入則竟少八章矣其證十二也有此十二證則郭氏所據舊書實宋時善本樂府引舊書者謂之樂志引新書者則曰禮樂志分析最審且新書不載樂詞所引必是舊書而今本爲錯簡明矣

懿宗孝敬皇帝室　錢氏大昕云懿當作義　按孝敬本傳及禮儀志皆作義沈本亦改作義　用承和樂府和作光　按下文

明言承光紫微則當以光字爲是孝敬皇帝廟樂注所引正作
光今本蓋涉上下文諸和字而誤六典十四作先乃光字之訛
登歌奠玉用肅和　沈本玉下有帛字　按上下文言登歌者皆
言奠玉帛樂府亦有帛字　登儀宿轉樂府轉作囀誤
崇崇太畤　樂府太作泰　粢盛既潔樂府潔作絜　按絜潔係
古今字樂府多用絜字
孚以誠接　聞本沈本孚作享　按樂府亦作享
禮畢送神用豫和　沈本無禮畢二字　大號成命樂府大作太
按此用大宗伯詔大號之語不容改作太
元宗開元十三年封泰山祀天樂十四首
封泰山　沈本張本封上有登字　祀天樂十四首沈本樂下有
章字　按此卷及下卷凡言樂者其下皆有章字當依例補之

文粹亦有章字　又按文粹四作二非是蓋脫去凱安一章故總數誤作十三後又訛三爲二

夾鍾宮之一　沈本夾上有第一二字　按豫和之六變音律各不相同無庸添設數目下文五章沈本所增失第俱可刪　歌下迎文粹歌作歆

嘉祝信　聞本祝作視　按樂府文粹亦作視然此用左傳祝史陳信之意視字蓋傳寫之誤

山川遍禮　沈本遍作徧是　聰明會貞沈本貞作眞　按樂府文粹亦作眞

明靈降止　沈本止作祉

神靈容裔　樂府文粹靈作煙　按上句云華日徘徊以對偶言之疑煙字爲是

俎豆有馝　樂府馝作馥　潔粢豐盛樂府作粢盛絜豐　按豐

字與下文平鳴成三韻不叶　鼓鐘管聲沈氏炳震云聲疑當
作磬張氏宗泰云今據後卷開元七年享太廟樂迎俎第二章
第五句改作磬　按樂府文粹正作磬　賚我思成樂府文粹
賚作來
黃鐘宮　闕本宮下有調字　蒸蒸我后樂府蒸作烝　享獻惟
夤文粹夤作寅　跪奠明神文粹明作羽誤　孝莫孝乎配上
帝於親敬莫敬乎教天下爲臣樂府無於字爲字沈本於作以
按沈本是也
皇祖嚴配配享皇天皇皇降嘏　閩本無下配字及下皇字　按
文粹同
用舒和　文粹舒作壽　按此涉上文兩壽和而誤　八佾倘佯
八風生沈本倘佯作徜徉張氏宗泰云一本佾字脫在下天字

上依文義移正

烟燎上　樂府文粹烟作禋是也　歸風疾迴風爽文粹疾作莊下風字作天　百福來衆神往樂府福作神非也

正月上辛祈穀於南郊樂章八首

皇帝行用太和　沈本提行不與上條相連　按凡注中言詞同者各本皆彙敘沈本獨提行蓋取其便於尋檢下文彷此

貞觀禮記感帝　聞本沈本記作祀　按樂府亦作祀　所此詞樂府用上有同字　明慶已後沈本明作顯　按本係顯字因避諱改爲明說詳下文　詞同冬至圜丘樂府詞同作同用圜丘下有詞字

金絲鏚羽盛音容　文粹鏚作戚　庶俾億齡提景福沈本提作禔　按樂府文粹亦作禔

季秋享上帝于明堂樂章八首

樂章八首　文粹八作一　按下文除豫和太和壽和凱安豫和五章詞同冬至圜丘外尚有肅和雍和舒和三章文粹止載舒和一章者蓋選擇而存之不備錄也至於下文睿宗祭地祇樂有題而無詩元宗祭汾陰樂有詩而無題顯係脫簡下卷宗廟樂內德宗有題無詩順宗有詩無題總數誤爲五章儀神廟樂內雍和有題無詩昭升有詩無題又脫去金奏一章安和一章總數誤爲九章此則傳寫者所佚去不得以刪節爲辭矣

席圓重節奉明靈　樂府圓作圖節作館　按上句云御扆合宮承寶歷與此句相對當從樂府爲是聞本沈本及文粹節亦作館但圖字誤作圓耳

則天大聖皇后享明堂樂章十二首

外辨將出　沈本張本辨作辧　按唐時天子將出必奏中嚴外辧道典屢言之沈氏張氏依禮文改正是也樂府亦作辧

皇帝行用黃鐘宮　沈本無用字下三字係小字　按下文大呂均無射羽六字係小字登歌下亦無用字沈本可從

爰集三宮　沈本宮作公　按上文既言千官肅事載延百辟則三公郎在其中不應此句復言當以宮字爲是蓋武后之祭明堂宮人在執事之列故迎送王公樂內亦兼及之也

笙鏞間鳴玉　樂府鳴玉作玉宇　粹影臨芳奠沈本粹作睟按樂府亦作睟下卷睿德廟樂有睟影方迴之語沈本及樂府皆作睟當從之

履艮苞羣望　樂府苞作包　庶品荷裁成樂府裁作財　按泰象傳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舊本財作裁二字古本通用

冀延神鑒俯蘭罇　聞本罇作罇誤　式表虔襟陳簋俎樂府簋作桂　按桂俎與上句蘭罇相對當從樂府

黃鐘既成玉燭　聞本沈本成作陳　按樂府亦作陳

孟夏雩祀上帝于南郊樂章八首

蒼龍啟暎　沈本張本暎作運　按上句云朱鳥開辰啟運與開辰相對

肅事蘋藻　樂府注云蘋藻一作蘭羞　按下句云虔申桂奠必作蘭羞方與桂奠相對下文白帝迎祖樂以桂醑對蘭羞與此正同

絲縭雲廻昭誊德　沈本張本縭作㶟　按樂府亦作㶟

又雩祀樂章二首

或云開元所造　聞本沈本所作初　按樂府所作中義亦可通

祀五方上帝於五郊樂章四十首

貞觀中魏徵等作　殿本考證引沈氏德潛云按通考作顯慶元年左僕射于志甯撰　按上文總數云樂章四十首即除去詞同圓丘之二十章亦尚有二十章于志甯所撰之樂據通考及會要三十　僅十五章蓋貞觀中徵既作之而顯慶初志甯又作之故章數不同也

祀黃帝降神奏宮音　沈本無奏字宮音係小字下文諸條仿此角徵商羽上皆無用字張本同

既彰六律樂府卷六文粹彰作長　承祚休平沈本休作升　按文粹祚作祥誤

潔人乃粒　聞本沈本此章之後有皇帝行用太和六大字詞同冬至圓丘六小字　按上文祭黃帝下文祭赤帝白帝黑帝皆有此十二字不應祭青帝獨無且無此章則僅得三十九章較

總數少一章矣當據聞沈補入
大樂稀音　沈本稀作希　按此用老子大音希聲之語沈本是
也　文物斯建樂府斯建作棣棣　按作棣棣方與下句濟濟
相對當從樂府　迎春豐潔聞本沈本迎春作迺眘　按樂府
文粹與聞沈同
承雲遝踐蒼霄馭　文粹承作烝霄作霄
延長是祈　樂府文粹延作咸
木槿初容　聞本沈本容作榮　按此用月令語也樂府文粹亦
作榮　鏗鏘三變文粹鏗鏘作鏘洋
奕奕炎方　樂府奕奕作奕奕
十枚炎景勝朱干　沈本枚作枝　按樂府枚亦作枝勝作滕
受祚聰明　文粹祚作胙

萬箱流詠　聞本箱作廂誤文粹萬作千亦誤

送神用豫和詞同冬至圜丘　聞本脫下六字張本補正

律周玉琯　樂府注云周一作回　星廻金度樂府廻作回注云一作周

惟神保佑　樂府文粹佑作祐

朱干玉鏚始分行　文粹鏚作戚

又五郊樂章十首

樂音十首　沈本張本音作章是也

官音式奏　沈本官作宮　按此係黃郊迎神之辭中央土其音宮當從沈本樂府亦作宮

春末冬暮　聞本不提行下文八章倣此　徂夏秒秋聞本秒作抄沈本秒作杪　按沈本是也樂府亦作杪

靡草雕華　聞本沈本雕作彫樂府彫作凋注云華一作花

宜其不爽　樂府宜其作冥期注云一作期令儀　按冥是誤字

注中期字則衍文耳

楢燎既積　沈本楢作樵　按樂府亦作樵

祀朝日樂章八首

貞觀中作　殿本考證云通考作顯慶元年禮部侍郎許敬宗撰

按敬宗所撰之樂據通考及會要皆云樂章三奏元和之舞

六變與上文八首之數不符俟考

王官戒吉　沈本官作宮　按王宮與上句帝郊對樂府文粹亦

作宮

迎神用雍和　沈本神作俎　按上文既言降神則此處不應又

言迎神說見上文　沈本是也樂府亦作俎

旋宮扣律掩承雲　沈本扣作叩文粹承作烝

又祀朝日樂章二首

不詳所起　殿本考證云通考作乾元元年中書舍人徐浩撰

按浩所撰之樂據通考及會要皆不言章數俟考

昭臨兆人　樂府昭作照

祀夕月樂章八首

登歌奠玉帛用肅和　文粹肅作舒

夜典涼秋　樂府涼作恭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文粹舒作豫　詞昭茂典光前烈

樂府烈作列　夕曜乘功表盛明文粹盛作晉

䄍百神樂章八首

䄍百神　閩本沈本䄍作䄍　貞觀中作　殿本考證云通考禮

部侍郎許敬宗撰　按敬宗所撰據通考及會要樂章僅四與上文八章之數不合俟考

百禮垂裕萬靈薦祉　樂府注云禮一作靈靈薦一作方受

姬蜡開儀　沈本蜡作䄍　大響明祇沈本響作饗　按樂府作享享與饗同當從之

削平萬域武功成　樂府萬作方　按上句經緯兩儀文化洽萬域正與兩儀對

又蜡百神樂章二首

又蜡百神　沈本蜡作䄍

八蜡開祭　沈本蜡作䄍

萬物咸祀　樂府咸作合　鼎俎流馥樂府注云馥一作芬

今行用　張氏宗泰云二章一不行用一行用豈止送而不迎乎

疑俱當作今不行用

夏至祭皇帝祇於方丘樂章八首

文泰屬昇平　沈本張本文作交是　送舞變咸英沈氏炳震云

送疑當作迭

大享以正　沈本張本享作亨　按此句及上句厚載以德皆用

周易當作亨字方與經文相合樂府亦作亨　有滌斯牷沈本

牷作牲　按樂府注云牷一作牲　布聲斯盛沈本布聲作有

馨張氏宗泰云布誤依上句例改　按上句云有滌此句云有

馨與周頌之有飶有椒文法相似作布聲者蓋因形近而訛樂

府亦作有馨

羽旄干鏚遞成容　沈本鏚作戚　三才保合四時邕樂府才作

材

則天皇后永昌元年大享拜洛樂章十五首

設禮用昭和　樂府禮在設上　九元眷命沈本元作天　本承

先旨聞本沈本承作成　按樂府亦作成

方期交祭懸應　沈本祭作際　按樂府亦作際　末一句逸

聞本末作下　按樂府亦作下

虩惕罔寘　張氏宗泰云一本寘作實誤

拜洛　沈本洛下有用顯和三字　按據樂府所引此章拜洛與

下章受圖同用顯和當從沈本為是

舒陰致養　樂府陰作云誤

山川是遍　沈本遍作徧是

酌獻用欽和　按此章但有樂名而無樂詞上文總數係十五章

若無此章則止得十四章據樂府所引與今本同則宋本已脫

矣

偃霸循先旨　樂府霸作伯　按此用司馬法偃伯靈臺之語當

從樂府

調雲闕兮神座興　聞本沈本闕作闋　按此章係送神之奏樂

曲將終當以闋字爲是樂府亦作闋

睿宗太極元年祭皇地祇於方丘樂章八首

迎神用順和　樂府和下有八變二字　按下文注云黃鍾宮三

變太簇角一變姑洗徵一變南呂羽一變止有六變八當六之

誤

詞同皇帝朝羣臣舒和　按此卷及下卷俱不載朝羣臣之樂顯

係迎脫據會要朝會樂羣官行奏舒和顯慶五年中書侍郎李

義府撰其詞則不可考矣

武舞用凱安　聞本安誤作和張本據前後文改正

元宗開元十一年祭皇地祇於汾陰樂章十一首

林鍾宮　文粹宮作商　按聞本沈本張本皆不提行下文太簇角以下九條倣此

司勳郎中劉晃作　文粹晃作晛

吏部尚書王晙作　樂府晙作朘文粹晙作皎　按王晙傳開元十年爲吏部尚書十一年夏爲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汾陰之祭據元宗紀在十一年春是作樂章之時晙正居吏部也王朘王皎之名他無可考顯係誤字　后土疏場文粹場作揚誤　歆雲降祥樂府文粹降作孕　按下文旣言降福則此句不應又言降祥當以孕字爲是

刑部侍郎崔元暐作　樂府暐作韋文粹暐作同　按崔元暐係

中宗時人歿於神龍二年安得於開元中倘作樂章況其人並未爲刑部侍郎則暐爲誤字無疑惟童與同未知孰是新書宰相世系表七十二下崔氏清河青州房有名元同者官相州刺史不言曾官刑部侍郎博陵大房有名元秖者官刑部侍郎而未言何時之人姑存其疑以俟考可也

蠲我餴饎　聞本餴作漸　按樂府卷七文粹亦作漸然漸饎二字不相連屬且與下句肸蠁不對當以餴字爲是

樂奏云闋　文粹云作元誤　昭假于天文粹假作徦誤

送神用順和　按上文各章皆注某音某律此章獨闕俟考

齊敬畢誠樂府文粹齊作齋　秀篚豐薦樂府篚作畢誤　芳俎盈實樂府注云芳一作芬

元宗開元十三年禪社首山祭地祇樂章八首

常順稱厚載　文粹常作恆　層廟陳厥誠樂府層廟作增廣
按此係禪社首之樂章行禪禮者爲壇於平地無所謂層廟也
當以增廣爲是　黃祇儼如在樂府文粹儼作僾
賓畏誠潔　文粹賓作寅
惟德惟馨　文粹上惟字作明
皇帝酌獻用壽和　閩本沈本酌作初　按樂府文粹亦作初然
下文旣無亞獻終獻之樂不應此章特言初獻仍當以酌字爲
是
天俾萬國　文粹俾作卑誤
祭神州于北郊樂八首
樂八首　閩本樂下有章字考證云刊本脫章字今增　按上下
文諸條樂下皆有章字此條不應獨無沈本亦補入

皇帝行用太和詞同冬至圜丘　樂府注云同一作用下文二條亦然　送神用順和詞同冬至圜丘樂府冬作夏圜作方　按貞觀中圜丘迎神送神之樂係豫和方丘迎神送神之樂係順和此章既是貞觀中神州送神之樂曲名又爲順和自當從樂府本況上文迎神用順和下亦云詞同夏至方丘尤其明證

又祭神州樂章二首

飛沉沐惠　聞本沐作沭誤

祭太社樂章八首

褚亮等作　文粹作魏徵褚亮虞世南等作

陰陽乘仁暢八埏　樂府陽作極　按此章乃祭太社之樂社主地而屬陰當以極字爲是

送神用順和詞同冬至圜丘　樂府冬作夏圜作方　按冬至圜

上無順和之樂說詳上文

又太社樂章二首

告祥式就　樂府告作吉

享先農樂章

享先農樂章　沈本章下有八首二字　按下文自迎神至送神共八首補此二字爲是

迎神用咸和　張本咸作承云依他本改正　按樂府咸作誠

尊彝既列　聞本尊作罇沈本及樂府尊作罇　按尊罇古今字罇則誤字也　瑚簋有薦樂府有作方

送神用承和　樂府承作誠

又享先農樂章一首

送神用承和　樂府承作誠　萬慶所凝沈本張本慶作庚所作

祈　按樂府同　薦袞惟興　沈本張本薦作藨袞作蓘　按此用左傳是藨是蓘之語作薦袞者因形似而譌樂府亦作藨蓘

垂祐祖膺　沈本張本祖作祗　按樂府亦作祗

享先蠶樂章五首

明慶中　錢氏大昕云明慶卽顯慶也唐人避中宗諱易顯爲明舊史俱改從本號惟此志及職官刑法志三見明慶字柳奭傳亦有明慶三年之文　按錢說是也沈本亦作顯　奉敕內出此詞　殿本考證云通考顯慶三年太子洗馬郭瑜撰　按郭瑜所撰據通考及會要僅有二章與上文八章之數不合俟考

亦曰順德　樂府順作頌　黼黻藻寰中　樂府藻作澡譌

于茲由至懇　樂府干作一譌

所冀延明德　聞本沈本德作福　按樂府亦作福

皇太子親釋奠樂章五首

迎神用承和　樂府承作誠

神機不測　聞本沈本機作幾　按樂府亦作幾注云一作機

庭敷瑤縣　張氏宗泰云此亦以縣作本音叶與前元宗祭地祇

樂章八音在縣同　肅肅親享樂府親作觀

送神用承和　樂府承作誠

又享孔廟樂章二首

不詳所起　殿本考證云通考顯慶三年博士范頵等撰　按范

頵所撰據通考及會要凡有八章與上文二章之數不合俟考

問老探貞　樂府貞作眞

泗州如覩　沈本張本州作川　送神其奏沈本其作具

享龍池樂章十首

紫微合姚崇作也　沈本無也字　按下文九章撰人名下俱無也字沈本是也　恭聞帝里生靈沼文粹沼作祉　此時舜海濬龍躍北地堯河帶馬巡沈本北作此　按樂府與沈本同考諸文粹此時作當時北地作此日

龍德先天天不違　聞本先作光　按樂府文粹亦作光然此句用周易之義當以先字為是　池開天漢分黃道樂府黃作皇注云一作黃

代邸東南龍躍泉淸漪碧浪遠浮天　文粹躍上有或字無漪字非是　日月光疑鏡裏懸文粹懸作縣　雁沼迴流成舜海樂府迴作同

願以飄颻五雲影　樂府注云以一作似　按文粹正作似

岸上蓽葺五花樹　沈本蓽作丰　按文粹亦作丰

佳氣休光鍾在天　沈本鍾作鎮　按樂府亦作鎮　軒后霧圖
今已得文粹圖作圓誤
黃門太郎李乂作　沈本張本太作侍是也　魏國君王稱象處
文粹稱作秤　靑蒲似壁遊梁馬沈本似壁作暫似　按樂府
與沈本同文粹作似騁　綠藻還疑宴鎬魚文粹還疑作疑游
浴日涵春寫曙天　張氏宗泰云一本春作天誤
即覩龍飛利在天　文粹在作大非　休氣榮光常不散文粹常
作恆

享太廟樂章十三首

睿哲惟唐　沈本張本睿作濬　按英華七百六十一載顏師古議曰
詩云濬哲惟商長發其祥請同奏長發之舞則當以濬字爲是
樂府卷十亦作濬云取詩云濬哲惟商

基我鼎運　閩本基作甚誤張本改正　於斯萬年　閩本斯萬作萬斯考證云刊本萬斯訛斯萬今改　按詩經此句坊本亦誤作斯萬與閩本之失正同沈本已改爲萬斯矣

周稱王季　閩本稱作穆　按王季爲周之昭非周之穆且下句云晉美帝文則當以稱字爲是

九宮允穆　閩本沈本宮作官　按樂府亦作官

明德惟馨鳳歷昌　閩本馨作聲誤

蒸蒸孝思　樂府蒸蒸作烝烝　按堯典本作烝烝　祇報陳辭閩本祇作祀誤　用光武至沈本張本至作志　按樂府亦作志　閩本改至爲烈考證云刊本烈訛至今改未知何據俟考

又享太廟樂章五首

海溓星暉　閩本溓作濂　按說文溓字下云薄冰也或曰中絕

小水與海溓之義無涉段氏玉裁本補又曰滄也四字注云晁以道云唐本有此四字揚上善注素問云溓水靜也於義相近錢氏坫引禮緯斗威儀云其政太平則河溓撮此則言海溓者猶之言海晏耳段本又於溓下補濂或从廉四字注云晁以道云唐本有見樓攻媿集是溓與濂本一字張氏宗泰以濂爲誤非也　祥禽巢閣沈本閣作閤　按此用鳳凰巢於阿閣事閣字非也　十年惟永沈本張本十作卜　按太宗在位二十三年此篇既頌太宗則不得云十年且十年亦不得言惟永當以卜字爲是蓋用左傳卜年七百之語也樂府正作卜

高宗天皇太帝　沈本太作大　按高宗紀作大帝當從沈本

展義天局沈本張本局作扃　按聞本局字上多一點疑本扃字以形似而訛

展儀宗祖　閩本展作展　按下句以重誠對展儀展字非也張

本亦改正

又享太廟樂三首

樂三首　閩本沈本樂下有章字是

永爲來格　閩本沈本爲作惟　按樂府亦作惟

禮用籩豆　樂府用作周

則天皇后享清廟樂章十首

第一　按自第三登歌至第十送神皆先言篇數後言儀節惟第一第二但言篇數未言儀節殊爲不類以上下文之例推之第一下當有迎神二字末章送神與首章迎神相對第二下當有皇帝行三字祭宗廟之禮迎神後登歌前皇帝行而奏樂則天既自稱皇帝必奏此曲至於第四下之迎神則迎俎之訛耳迎俎在登歌之後若作迎神則不應在登歌後矣

開基撥亂祆氛廓　樂府祆作妖　按說文祅字下云地反物爲祅也今左傳祅作妖蓋祅妖乃古今字若祆則祅之省文耳

中宗孝和皇帝神龍元年享太廟樂章二十首

不詳所撰　沈本詳下衍之字

禮摽薦邑　沈本摽作標　按標字是也樂府亦作標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同和　樂府此章之前載迎俎用歆和光皇帝酌獻用長發景皇帝酌獻用大基元皇帝酌獻用大成高祖酌獻用大明太宗酌獻用崇德高宗酌獻用鈞天孝敬皇帝酌獻用承光皇帝飲福用延和各一章　按此九章及嚴和以下之十二章合計二十一章今本總數內脫去一字又脫去此九章而誤列於上卷開元十一年圜丘樂章之內遂覺前後不合當據樂府補正說詳上卷

太簇同　沈本張本同作羽　按上下文言律呂者必兼言五音當以羽字爲是作同者蓋涉上文用同和而誤　蘋藻申虔表志誠樂府志作至

炎馭失天綱　樂府注云天一作王　按下句云土德承天命若此句又言天綱則詞義近複當以王字爲是

仙座爰興　張氏宗泰云仙一本作先　恩被黎烝聞本沈本烝作蒸　按樂府亦作蒸

詞同貞觀中宮朝會正和　按據此則原本當有中宮朝會詞今脫去耳

將乘六龍　張氏宗泰云乘一本誤作垂依文義改正

[元]宗開元七年享太廟樂章十六首

[元]宗開元七年　按注云左丞相燕國公張說作據[元]宗紀及張

說傳開元七年爲并州長史十七年始爲左丞相則七字上當補十字方與注文相合　左丞相燕國公張說作閩本沈本左上俱有特進行尚書五字　按左丞相掌尚書省事係從二品職事官而特進則正二品文散官也貞觀令職事卑者爲行元宗紀開元十七年言特進張說當補此五字爲是

聲明備　文粹備作格　僾周旋文粹僾作優誤

天子孝享　樂府文粹享在孝上　躬祼鬱鬯樂府躬作射誤

乃焚膋蕭文粹焚作爇　臭以達陰樂府陰作旨　按下句云聲以求陽蓋用郊特牲求諸陰陽之義樂府非是　奉時烝嘗文粹烝作蒸

迎俎雍和二章　沈本雍上有用字　按上下文諸條皆有用字當從沈本樂府亦有用字　角握之牲張氏宗泰云牲一本誤

作牝　俎豆有馥齋盛馨豐聞本齋作齎文粹作齋戒豐潔俎

豆有馨　按馥字豐字與下文平鳴成三字韻皆不叶當從文

粹爲是下文有旣戒旣平之語此句不應又有戒字當以盛字

爲是至於黍稷曰齍係齍盛之正字若齋齎二字古雖可通然

究非本義　賚我思成文粹賚作來

用文舞一章　聞本脫一字　貞言五千沈本貞作員　按樂府

文粹亦作員　符開帝先聞本帝作章誤　黃龍蜿蟺文粹蟺

作蜒　介此百祿文粹祿作福

元王貽緒　文粹元作文貽作餘

神興王業　文粹興作與

帝舞季歷　張氏宗泰云舞或有誤俟考丁氏子復云舞當作符

以音諧耳　按下文云后歌有嶠帝與后舞與歌相對爲文義

本可通不必改爲符也　襲聖生昌樂府襲作龍誤　后歌有
嬀文粹嬀作媧　胎炎孕黃文粹黃作皇誤
朝宗百神　文粹朝作廟　削平天下樂府下作地　按天地不
得言削平當以下字爲是　大拯生人文粹人作民　按作人
者避太宗諱　我歌陳舞文粹陳作陣　按陳與陣古通用陣
舞卽秦王破陣樂也　鼉鼉震震文粹震作蒸蒸非是
朝章中興　文粹章作典　龍圖友及文粹友作反誤　鳴球香
瓚沈氏炳震云香字疑譌或疑作秉　殿本考證云香瓚誤疑
是秉瓚蓋從沈說張氏宗泰亦云本作香誤依文義改秉　大
糦是承文粹糦作禧誤
廻復此都　文粹廻作因　樂府此章之後載皇帝飮福受脤用
福和一章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一章亞獻終獻行事武

舞用凱安四章徹豆用登歌一章送神用承和一章　按飲福受胙作受福酒胙無用舒和三字及用承和三字福和凱安登歌上皆無用字其次第則與樂府全同蓋所據者猶是舊唐書之善本今本此八章在下文肅宗惟新舞之後代宗保大舞之前未免紊亂蓋飲福受胙文舞武舞亞獻終獻徹豆送神皆奠獻以後之事不得旣徹豆送神始奠獻代宗以下而開元十七年張說作樂章自迎神至奠獻睿宗旣皆重製不應自飲福至送神轉仍其舊而待後人改製之也且其中舒和一章及凱安末一章已見上卷祀天樂內注云張說作則其餘六章亦說所作可知況元宗以下奠獻樂章皆至德寶應以後臣下隨時所撰非出一人之手而志皆一一注明此八章廁於其間旣不言撰自何時又不言撰自何人必係張說所製本與此章相次故

可用省文之法今本錯簡於後實傳寫之失耳　又按樂府目錄載張說所撰樂章凡二十五首今誤移八首於後止存十七首而上文總數又誤七爲六文粹首數不少而目錄亦誤作十九首並當據樂府改正

又享太廟樂章十四首

漢祚惟永　文粹祚作運　天覆黍烝聞本沈本烝作蒸　按樂府十一文粹亦作蒸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一章　丁氏子復云一章上本有用舒和三字　按樂府亦有此三字又音樂志內凡言送文舞出迎武舞入者其下皆有用舒和三字足徵丁說之確　又按此章及下文凱安末章已見上卷依前後文之例當注云詞同祀天樂而刪去其詞今樂府於此二章亦先後重出蓋修史者刪削未盡

而郭氏因之然使文不復見則亦難定其爲張說所作矣　八
佾倘佯八風生沈本倘佯作徜徉
聖皇永慕　文粹永作所　禮匝三獻聞本此句連上章　總總
干戚聞本此句亦連上章　按上文既言凱安四章則此二章
不可不分　黃鉞誅羣盜聞本鉞作越誤上卷亦作鉞
上笙磬　沈本張本上作止　按下句云徹豆籩則此句自當作
止若作上則不可通矣樂府卷十文粹亦作止　徹豆籩樂府
文粹徹作撤　喜黍稷文粹喜作嘉
送神一章　樂府神下有用永和三字是也　授靈爽文粹授作
援　休氣散文粹散作息　懷靈鶩文粹靈作虛
肅勺羣慝　樂府十一　肅作簫　按文粹肅作簫蓋簫字之誤左
氏襄公傳云見舞象箾南籥者疏引賈逵注云箾舞曲名言天

下樂削去𨾴道又云見舞韶箾者疏云箾卽簫也周頌酌序云告成大武也內則作勺左傳作汋皆古字通用然則箾勺之語正與繹意相合矣

明聖欽承　文粹欽作纘　子孫千億樂府此章之後有穆宗武宗宣宗懿宗昭宗奠獻之舞名一章　按上文總數係十四章其中欽禧至送神八章據樂府所引當移入張說所撰樂章之內所餘者元宗肅宗代宗德宗順宗憲宗奠獻之舞共六章文粹所選脫去一章說詳上卷合之此五章亦僅得十一章尚少三章據會要三十三及通考一百四十二敬宗文宗之舞號及撰人均尚可考僖宗之舞號及撰人雖無可考亦存其諡於懿宗昭宗之間若以此三章補入正符十四之數蓋修舊書時樂章全備及修會要時已逸去三章之詞故樂府目錄但載十一章今本復逸其五章而

以張說所撰之八章混入其誤甚矣又據此志卷一於憲宗舞名之後即言穆宗敬宗文宗武宗之舞名樂府所引又言昭宗之舞名宣宗懿宗之舞詞此卷既載憲宗以上之舞詞則穆宗以下之舞詞亦須備載方與前卷相應今錄穆宗至昭宗之樂章及敬宗文宗之舞號僖宗之謚號列之於左（夏侯孜蕭倣之官階通考未載今亦姑闕之）

穆宗睿聖文惠孝皇帝室奠獻奏和寕之舞一章（中書侍郎平章事牛僧孺撰）

湜湜頎頎融昭德輝不紐不舒貫成九圍武烈文經敷施當宜纂堯付啟億萬熙熙

敬宗睿武昭愍孝皇帝室奠獻用大鈞之舞一章（中書侍郎韋處厚撰詞闕）

文宗元聖昭獻孝皇帝室奠獻用文成之舞一章 中書侍郎崔珙撰詞闕

武宗至道昭肅孝皇帝室奠獻用大定之舞一章 中書侍郎李回撰

受天明命敷祐下土化時以幹衛文以武氛消夷夏俗臻往古
億萬斯年形于律呂

宣宗聖武獻文孝皇帝室奠獻一章 夏侯孜撰 舞名闕

於鑠令主聖祚重昌興起教義申明典章俗尚素朴人皆樂康
積德可報流慶無疆

懿宗昭聖恭惠孝皇帝室奠獻一章 蕭倣撰 舞名闕

聖祚無疆慶傳樂章金枝繁茂玉葉延長海濱常晏波濤不揚
汪汪美化垂範今王

僖宗惠聖恭定孝皇帝室奠獻一章舞名及撰人闕
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室奠獻用咸寧之舞一章撰人闕
於鑠丕嗣惟帝之光羽籥象德金石薦祥聖系無極景命永昌
神降上哲維天配長
儀坤廟樂章十二首
坤輿淑靈　聞本輿作與　按樂府文粹亦作與張氏宗泰以與
字爲是
中呂均之太簇羽　聞本及文粹脫羽字　祼圭旣濯文粹祼作
標誤　黃流玉醇文粹玉作上誤
酌獻用昭和　聞本和作升張氏宗泰云此樂第二句作陰魄昭
升而下昭成皇后室用坤貞似皆不以和命名而第取樂章中
二字然飮福以下仍用和字恐升與貞仍有誤附識之以俟考

按先蠶樂章有昭慶太廟樂章有昭感則昭升亦得爲樂名矣樂府正作升　陰陰靈廟文粹下陰字作陽　孝思蒸蒸樂府蒸蒸作烝烝

克生叡哲　沈本叡作睿　祚我休明文粹祚作祈誤

送神　沈本張本神下有用永和三字　按樂府亦有此三字當補　林鐘宮文粹宮作商　明禋是享文粹禋作神

又儀坤廟樂章二首

姙姒均芳　沈本姙作任　按上句言娥英此句言任姒蓋謂太任太姒也樂府亦作任

昭德皇后室酌獻用坤元樂章九首

昭德皇后室　沈本張本室作廟　酌獻用坤元沈本無此句張氏宗泰云此誤衍別見下　樂章九首丁氏子復云按止八首

疑闕一或八譌作九　按樂府所載坤元之後舒和之前有飲福用壽和一章據此則昭德樂本有九章但各本脫去一章非八譌作九也今錄其詞於左

飲福用壽和

工祝致告徽音不遐酒醴咸旨馨香具嘉受釐獻祉永慶邦家

昭禮備和樂新　闕本和作知誤張本改正

登歌罍用肅和　沈本張本罍上有酌字　按樂府亦有酌字

享隱太子廟樂章六首

門集大命　張氏宗泰云門誤依文義字體改作用

登歌奠玉帛用肅和　沈本奠玉帛作酌罍　按上卷言祭郊社凡登歌時皆奠玉帛此卷言祭宗廟凡登歌時皆酌罍此篇係太子廟樂章自當云酌罍不得云奠玉帛矣張氏宗泰云他本

作酌獻今據樂章內第五句有玉肅其事仍之其說是也

神居遂起　聞本遂作邃起作啓　按樂府與聞本同當從之沈
本亦作啓

何想鸞飛來蔽日　沈本鸞作燕　按燕是正字樂府亦作燕
終疑鶴影降凌雲樂府凌作陵

又隱太子廟樂章二首

又隱太子廟　聞本無又字張氏宗泰云上已有享隱太子廟則
此又字當有　不詳所出沈本出作起　按樂府亦作起

章懷太子廟樂章六首

迎神第一　沈本無第一二字　按章懷懿德節愍三太子廟樂
每章標數固與隱太子樂章之例不符然一概删之亦涉武斷

綠林熾炎歷　沈本林作休　按此用後漢光武起兵時招王常

馬武等事林字是也　又按張氏宗泰云祿本作祿未知所據何本

詞同隱廟　沈本隱下有太子二字　按節愍太子廟送神注云詞同隱太子廟以例推之有此二字爲是

懿德太子廟樂章六首

緱峯鶴至　沈本峯作嶺丁氏子復云嶺本作峯　按沈本未知何據丁氏所言之本疑即閩本

迎俎酌獻　樂府十二俎下有及字　按有及字方與章懷廟樂一例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　閩本脫舞出舞入四字張本補正

隋季昔云終唐年初啓聖　按懿德太子乃中宗之子樂章不應言隋季唐初且下文纂戎將禁暴威畧靜三邊等語絕非懿德

太子之事以詞意考之疑是隱太子之樂章誤列於此也　又按隱太子廟樂舒和章內有尙想鸞飛來蔽日之語蓋用趙飛燕害皇子之事懿德太子爲武后所殺與是語正合若隱太子則方且結尹德妃張婕好以樹援不得引用此事疑本懿德太子之樂章而誤列於彼也

南呂均之數賓羽　聞本無羽字張本補正

詞同隱廟　沈本隱下有太子二字

節愍太子廟樂章六首

迎俎及酌獻　沈本脫及字

至誠莫愆　聞本愆作騫　按樂府亦作騫然愆字於文義較合

武德諒雍雍由來掃寇戎　按節愍太子未嘗親掃寇戎下文霧廓三邊靜波澄四海同等語尤與情事不合疑亦隱太子之樂

章而誤列於此也　又按隱太子廟樂迎神曲有江充禍結戾據災成銜冤昔痛贈典今榮等語考節愍太子因誅武三思而爲中宗所殺與戾太子因誅江充而爲武帝所殺正屬相類若隱太子所親狎者楊文幹等正江充之流也安得轉引戾太子以爲比乎況睿宗昭雪節愍太子或可謂之銜冤若太宗殺隱太子方自擬周公之誅管蔡不容反謂之銜冤疑本節愍太子之樂章而誤列於彼也

詞同隱太子廟　閩本脫此句張本補正

褒德廟樂章五首

詞並內出　閩本內出作出內　按上文昭德皇后樂章注云內出此條當與之同閩本非也

靈應昭格　張氏宗泰云一本應上有廣字乃五字爲句與上下

句不配非是廣郎應之衍而誤者附正之
三篇陳芳醴　沈氏炳震云三疑當作二張氏宗泰云依通典當
規陳二篇句三當改二　萬古章貽厥樂府古作石
嚴祠以備　樂府以作巳　睟影方迴沈本睟作晬　按樂府亦
作睟
舊唐書卷三十一　殿本考證引沈氏德潛云按卷中所載樂辭
詳矣及觀通典通考有薦獻玄元皇帝樂章不詳撰者德明興聖皇
帝樂章吏部侍郎李紓撰　穆宗皇帝樂章中書侍郎牛僧孺撰　敬宗皇帝樂章中書
侍郎韋處厚撰　文宗皇帝樂章中書侍郎李固撰　宣宗皇帝室舞號懿宗皇帝
室舞號僖宗皇帝室舞號昭宗皇帝室舞號俱不詳撰者　又有饗讓
皇帝樂章吏部侍郎李紓撰　惠昭太子樂章散騎常侍歸登撰　悼懷太子樂章
不詳撰者莊恪太子樂章給事中裴泰章撰　祭風師雨師樂章皆秘書監包佶撰　武

成王樂章原王傳于邵撰九宮貴神樂章不詳撰者以至元日冬至皇帝朝
會樂章侍中源乾曜撰中宮朝會東宮朝會樂章皆中書侍郎李義府撰大射鄉
飲樂章皆不詳撰者志中都未及載今存其名其辭均無可考焉
按今以樂府考之玄元皇帝廟奏混成紫極之舞凡十一章降仙
聖奏煌煌一章登歌發爐奏沖和一章上香奏初上再上終上三章又奏紫極舞一章序入破第一奏第二奏第三奏三章撤
醮奏登歌一章送仙聖奏真和一章德明興聖廟奏長發之舞舞名見會要凡六章迎神
第一登歌奠幣第二迎俎第三酌獻第四亞獻終獻第五送神第六穆宗廟用和寧之舞武宗廟
用大定之舞昭宗廟用咸寧之舞各一章宣宗廟樂爲夏侯孜
所作懿宗廟樂爲蕭倣所作舞名不傳亦各一章讓皇帝廟樂凡六
章迎神一奠幣二迎俎三酌獻四亞獻終獻五送神六惠昭太子廟樂凡六章請神一歸登作登歌
二杜羔作迎俎酌獻三李逢吉作送文舞迎武舞四孟簡作亞獻終獻五裴度作送神六王涯作通考云左散騎常侍歸登諫
議大夫杜羔給事中李逢吉孟簡職方郎中知制誥王涯等共撰較樂府惟少裴度一人會要亦同沈氏但言歸登撰未免大

畧

祀風師雨師武成王樂各五章（迎神一奠幣登歌二迎俎酌獻三亞獻終獻四送神五）

祀九宮貴神樂十五章（降神用豫和六章皇帝行用太和登歌用肅和迎俎用雍和酌獻用壽和飲福酒用福和送文舞迎武舞用舒和亞獻終獻用敦安登歌撤豆用肅和送神用豫和各一章）其辭皆闕完備不可謂均無考也　又按據會要及通考敬宗樂名大均之舞文宗樂名文成之舞而僖宗之樂則撰人及舞名皆闕惶懷太子廟樂六章莊恪太子廟樂亦六章（係給事中裴泰章蘇滌等共撰通考滌作條沈氏但言裴泰章作亦未核）而編次節序無聞皇帝朝會樂七章（迎送皇帝奏太和侍中源乾曜撰羣官行奏舒和上公上壽奏休和中書侍郎李義府撰皇帝受酒登歌奏昭和檢撰人未獲其三章未知何名沈氏但言源乾曜撰非也）中宮朝會樂四章（皇后受冊奏正和中書侍郎李義府撰其三章未知何名）東宮朝會樂五章（迎送皇太子奏永和中書侍郎李義府撰太子受酒登歌奏昭和檢撰人未獲其三章未知何名沈氏以爲皆李義府撰非也）而章數脫畧不備鄉飲樂十七章（鹿鳴三奏南陔一奏嘉魚四奏崇邱一奏關睢一奏鵲巢三奏）大射樂四章（皇帝射騶虞一奏王公射貍首一奏卿大夫射采蘋一奏士射采蘩一奏）

而時代先後難定沈氏以爲無考是也然文恭太子廟樂六章

請神一許孟容作登歌二陳京作迎俎酌獻三馮伉作送文舞迎武舞四未言作者亞獻終獻五崔邠作送神六張薦作其

辭全載於樂府而沈氏未引蓋偶遺之耳

舊唐書校勘記卷十四

舊唐書校勘記卷十五

歷志

强乩疑於繫象　殿本考證云乩應作稽

中則自負加時　沈本作知時張氏宗泰考證并同

是日蝕於申酉之間　殿本考證云臣召南按此見隋志申酉舊本譌申卯非也今據隋志改正　按隋志云六月戊申朔太陽虧劉孝孫言食於卯時張孟賓言食於申時鄭元偉董峻言食於辰時宋景業言食於巳時至日食乃於卯辰之間其言皆不能中據此似當作是日蝕於卯辰之間

其法令存　沈本作今存張氏宗泰考證并同

而無計蔀章之數或異前經而察斂啟閉之期　張氏宗泰云新志觀象歷序云然無蔀章之數至於察斂啟閉之候循用舊法

正是翦裁此四語而成但化駢體爲散行蔀章上可以無字冠之而原書則須與察斂啟閉對但無下必非計字恐無字亦有誤耳又云下而字衍文　按古法十九年一章四章一蔀二十蔀一紀三紀一元據此則無計似是元紀之譌當作而元紀蔀章之數或異前經察斂啟閉之期

但取戊寅麟德大衍三曆法以備此志　殿本考證云臣召南按傅仁均所造行四十六年李淳風所造行六十三年一行所造行三十四年此志僅載三家之術至五紀貞元宣明三曆則新書志具載其法

戊寅曆

戊寅曆經　殿本考證云舊本連接前序非是今提行

已上闕文日自入立秋云云　殿本考證云臣召南按舊本刖以此文

連接戊寅歷經大誤𦍒日自立秋以上脫歲星平見入冬至初日云云凡五六十字此易見者也凡序歷法首以上元積年次以日月躔度（躔度躔字原誤作纏字今更正）次以氣朔盈虛然後及於五步此段以上脫文殆不止千言矣新書可證今於此文上指明闕文俾一覽瞭然張氏宗泰云按新志戊寅歷下有積算章歲章月章日月法日法時法度法氣法氣時法歲分歲餘周分斗分沒分沒法歷日歷周歷法餘數各條之算下列乘法及二十四氣損益率盈縮數歷日行分損益率盈縮積分至歷行分下方接歲星率云云是凡此皆中所闕也而兩志大略相同行文有繁簡之別本可卽據新志移補且新志已詳卽此志不備可以參考得之其歷經下日字未知其上下脫文當在何條之下存之以俟考惟下歲星當依例自平見起而考新志平見等術卽在總率

下并可徵此志自入立秋初上不惟脫入冬至畢於大暑而上
仍脫五星總率也因倣此志例採新志補之其注亦倣補焉
按紀傳及他志凡有脫誤皆可據各書考覈參訂惟此三歷僅
見於新舊兩志互有譌脫無他書可證竊惟鈞是歷也術無兩
歧自不妨據新志所載之各本歷稽其異同依其文義推合其
數脫者補之譌者正之疑者闕之此段乃張氏所採補今低一
格詳列於次俾便觀覽後凡訂譌補闕悉照此例低一格以別
之

五星總率

歲星率三百七十七萬五千二十二
熒惑率七百三十八萬一千二百二十三
鎮星率三百五十七萬八千二百四十六

太白率五百五十二萬六千二百

辰星率一百九萬六千六百八十三

五星平見

歲星平見入冬至初日減五千四百一十一分後日減一百二十分減若不足卽前日加行分法反減之爲定見日及分後皆倣此畢於大寒自入立春初日加六十分置前日所減之數計後日加之數以加之訖餘以行分法約之爲日數及加平見日及分滿行分法又去之從日一爲定見日及分後皆倣此畢於春分均加四日自入淸明均加五日畢於穀雨自入立夏均加六日畢於大暑按此下接自入立秋後日減七十六分 張氏宗泰云新志作六十七分 按兩志不同未知孰是

日減一百二十七分注及減之爲定見日及分 張氏宗泰云新志作一百一十七分又云反誤作及 按兩志不同未知孰是

及減據文義當從張氏作反減

鎮星平見下　自入白露初日加六千二分　張氏宗泰云十誤作千新志亦誤　按據術當從張氏作初日加六十二分

太白晨平見下　自小滿初日加一千九百六十四分　按自下脫入字據前後四星并本星前後文義當作自入小滿

辰星晨平見下　自入立春畢啟蟄滅三日注一十八度外四十度內　張氏宗泰云三誤作四又十下脫六字　按據術當從張氏作三十六度內

應見不見注夕有星去日如前晨者亦見　按晨字衍當作夕有星去日如前者亦見

求次日術下　行分滿法去從度一注各以其分疾益遲猶乃加之　張氏宗泰云損誤作猶　按據文義當從張氏作疾益遲損

乃加之

行入斗先加分訖皆以二十六副行分　新志退行入斗先加分訖皆以三十六約行分張氏宗泰考證并同

歲星初見順日行一百七十六分五十秒日益遲一分　新志一百七十一分張氏宗泰云新志一乃六之譌無五十秒　按據術當從張氏作一百七十六分日益遲一分

而留二十八日乃退　新志二十六日張氏宗泰考證并同

又留二十六日五百九十六小分七四分注若滿行分法即去之從月去之從一日　新志又留二十五日五百九十六分小分七注即去之又增一日張氏宗泰考證并同

熒惑初見下　行一百七十七度畢三百三十七日皆同已後二日損盡三百六十五日　新志作畢三百六十七日張氏宗泰云新志作六誤又云已

後二日損下脫日及度各一當依上例已後一日益日及度各一改補　按據術推勘當從張氏作畢三百三十七日皆同已後二日損日及度各一盡三百六十五日

行一百六十三度見入小寒　新志初見入小雪張氏宗泰云本脫初字又云新志寒誤作雪　按據前後文義當從張氏作行一百六十三度初見入小寒

自入小滿初去日率二十以次三日去十九日日去十八以次三百去一日　新志自入小滿初去日率三日去一日張氏宗泰云率下衍二十以次三日去十九日日去十八以次又云日誤作百　按據術當從新志

而留十二日前去日分日於二留奇後從後留　新志而留十三日前疾去日分日於二留奇從後留　張氏宗泰考證並同　按據文義當從新志

六百二十六分小分三十分　新志小分三分張氏宗泰考證并同　按據術當從新志

行二十五度三十五分注此遲在立秋至秋分者加一日行六十七小分三十六滿去如前　新志注此遲在立秋至秋分者一日加行分六十七小分六十分之三十六滿去如前張氏宗泰考證并同　按據術當從新志

盡一百三十日率一百八十四日行一百六十度　新志一百六度張氏宗泰云按行度前八十九後一百一十三中間不得一百六十也新志是

行一百五十九度（已後一日益日及度各一）　按度下有脫文今據張氏宗泰所採新志補作行一百五十九度（已後一日益日及度各二）盡二百日率二百五十七日行一百七十九度（已後一日益日及度各一）

若入立夏於夏至　若入小暑於大暑　張氏宗泰云兩畢字均誤作於　按於上脫畢字當作若入立夏畢於夏至　若入小暑畢於大暑

鎭星初見下　又留三十七日六十一分小分四　新志無小分四　按兩志不同未知孰是

太白晨初見乃退日一度半十日退十五度　新志乃退日半度十日退五度張氏宗泰考證并同　按據術當從新志

四十日行三十度注以四十餘之爲平分不盡爲小分又以四乘三十九以減平分爲初日行日　新志注以四十除之爲平行分不盡爲小分又以四乘三十九以減平行分爲初日行分張氏宗泰考證并同　按據文義當從新志

平行日一度十五日行十度　新志作十五日行十五度張氏宗

泰考證并同　按據數日行一度十五日自是十五度此蓋十
下脫五字顯然易見者也
疾一百七十日行二十四度注以百七十餘之所得爲之日平行
度分　沈氏炳震云二十誤又爲下無之字新志行二百四度
注以百七十除之所得爲日平行度分張氏宗泰考證同　按
據術并文義當從新志
夕初見順疾百七十日行二日注畢於立夏依此順疾入冬至巳
後畢於立夏依此率爲定自入小滿六日加一度自入大暑初畢
於芒種自入夏至畢於小暑均加五度　張氏宗泰云入冬至上
畢於立夏依此順疾八字新志無之當是因下文而衍又云按
大暑不得在芒種前考新志入小滿六日加一度下作入夏至
畢小暑然由小滿而即至夏至中越芒種此志既有芒種或新

志因此而誤今據均加字酌兩志之中删正爲自入小滿六日
加一度自入芒種畢於小暑均加五度　按行二日誤據新志
并張氏考證當作行二百四度方與上文數合其注內旣云畢
於芒種自不得改爲自入芒種似是新志脫畢於芒種四字而
此志又誤衍自入大暑初五字更以畢於芒種四字錯簡在誤
衍五字之下今參考兩志校正作夕初見順疾百七十日行二
百四度注入冬至巳後畢於立夏依此率爲定自入小滿畢於
芒種六日加一度自入夏至畢於小暑均加五度
平行日一夜十五日行十五度注自入立秋後六日一畢於小雪
自入大雪畢於氣盡皆十五日行一五度者也　張氏宗泰云度
誤作夜依上平行日一度改正又云自入立秋後六日下脫加
字畢於下脫秋分二十五日至六日減一畢於二十一字依新

志補　按夜乃度之譌其注內自入立秋後六日下脫二十二字又注內一五度乃十五度之譌今校正作平行日一度十五日行十五度注自入立秋後六日加一畢於秋分二十五日行二十五度至六日減一畢於小雪自入大雪畢於氣盡皆十五日行十五度者也

辰星晨初見下　疾日行一度六百九十分十日行十九度六分注十日行十七度四分　張氏宗泰云九下衍十字依新志刪又云注內十七度七字誤依新志改正　按據術當從張氏作疾日行一度六百九分十日行十九度六分注十日行十六度四分

平行日一度十日行十度注此平行若入大暑巳後於二日去日及度各一　張氏宗泰云二日上衍於字依新志刪　按據文義

當從張氏作若入大暑已後二日

推交會下　交會法一千二百七十四萬一千二百五分　交分法六百三十七萬六百二十九分　朔差一百八萬五千四百九十二分　交限五百八十二萬七千八百五十八分　望差五十四萬二千七百四十一分　中限一千二百三十五萬一千二十八分　張氏宗泰云交會法五下脫八字交分法二下衍十字朔差十下脫四字交限五十下脫五字望差一上脫七字中限八上脫五字凡此上下有較新志少一字多一字者均據下外限內限下八十二九分五十八七分兩志同例補刪　按此段不知何以每條下悉多寡一字今從張氏採新志補刪作交會法一千二百七十四萬一千二百五八分　交分法六百三十七萬六百二九分　朔差一百八萬五千四百九十四二分　交

限五百八十二萬七千八百五十五八八分　望差五十四萬二
千七百四十七一分　中限一千二百三十五萬一千二十五
八分
內限一千二百一十九萬八千四百五十八七分　張氏宗泰云
八千新志作一千　按兩志不同未知孰是
推交分術下　滿交會法又去之注仁均本術武德年　沈氏炳
震云年上缺字
畢於六春自入啟蟄　按六字誤據上下文義當作畢於立春
畢於小滿注計後日減之數以減至　張氏宗泰云本之作至誤
沈本作以減之　按據文義當從張沈二本
滿交會法即去餘爲定交分注其朔入災交　已上皆不加其朔
入時交分　金星伏去見二十二日外　張氏宗泰云即去下脫

之字依新志補又云災字乃交字衍文之誤删之又云金星之星字誤依新志改正　按注內時字亦衍文餘如張氏所云當作滿交會法卽去之餘爲定交分注其朔入交　已上皆不加其朔入交分　金晨伏去見二十二日外

畢於霜降均減九萬五千八百二十分　張氏宗泰云本脫五字依新志補　按據術當從張氏作畢於霜降均減九萬五千八百二十五分

畢於小雪注以減平交分也　沈本無也字　按凡各本字句過有不同者其有關乎文義以及術數自應逐一審定校正設或多一二字或少一二字如此條也字無足重輕者概置不論

推道在內外及先後去交術其定交分　按推道在內外及先後去交術乃係題目應與上文推交分術下文推月蝕加時術同

例當提行上空二格以成行列其定交分則爲此術之術文又
當於此術題之次提行頂格

朔則日蝕或雖在內道去交而遠在外道去交而近亦爲蝕也　張氏宗泰云兩而字一爲字衍文
遠下脫亦不蝕三字依新志補　按據術并文義當從張氏作
朔則日蝕或雖在內道去交遠亦不蝕在外道去交近亦蝕也

推月蝕加時術下　入十五日即加之　入二十八日即減之
按新志入上有若字據術文當從新志作若入十五日即加之
若入二十八日即減之

若時餘在辰半之前者乃位之　張氏宗泰云倍作位誤　按據
術文當從張氏作乃倍之

如法得一名爲强若得强若得二强　新志并沈本皆無若得强
三字　按據術當衍三字作如法得一名爲强若得二强

又不盡者三之　新志并沈本皆作不盡者又三之　按據術當
從新志
若得二強者卽名爲半弱　按者字爲字衍據上若得二強卽名
少弱例當作若得二強卽名半弱
若時餘在辰半之亦倍之如法無所得爲正在辰半　張氏宗泰云半之下脫後者二
字此下大字誤作注依上在辰半之前者補正之又云爲下正
在二字刪　按據術文當從張氏作若時餘在辰半之後者亦
倍之如法無所得爲辰半
如法得二名爲強卽名半強　若得二強　張氏宗泰云爲強等六字誤作注
依上下例改正　按據術文當從張氏作如法得二名爲強卽
名半強若得二強
若倍之法得一爲太　張氏宗泰云法上脫如字　按據上下例

當從張氏作若倍之如法得一爲太
若得者又二强者爲辰末亦可前辰名之　張氏宗泰云得下衍
者又二字刪又云以誤作可　按末字亦末字之譌餘如張氏
所云當作若得二强者爲辰末亦以前辰名之
推日蝕加時術下　置有蝕之朔定小餘注若入歷一日日卽減
三百八十五日卽加之若入十四日卽加之日五十入二十八日
卽減之以爲定　殿本考證云臣德潛按歷法有大餘小餘太初
以下皆然舊本凡大小餘俱作蝕非也今改張氏宗泰云注內
一日下衍日字二誤作三若誤在加之下入誤作八統上作三
百八十五日依新志酌改又云五百誤作之日依新志改正
按據新志參以術義當作若入歷一日卽減二百八十若入十
五日卽加之若入十四日卽加五百五十若入二十八日卽減

之以爲定

値縮不加一百八十冬三月內道去當五時巳下　張氏宗泰云縮下衍不字二誤作一　據新志巳上者盈加五百五十縮加二百八十刪改　按當字亦交字之譌餘如張氏所云當作値縮加二百八十冬三月內道去交五時巳下

若在半後卽其半辰　張氏宗泰云卽下脫退字依新志補　按據術當從張氏作卽退其半辰

乃因其法而副減之爲差率　按乃下脫三字而下脫以字據新志當作乃三因其法而以副減之爲差率

三巳下加二三六巳下加九巳下加一九巳上依數十二以上從十二以乘差率　張氏宗泰云六巳下加二之二字誤在三上依新志移正　按以上亦巳上之譌當作三巳下加三六巳下加

二九巳上依數十二巳上從十二以乘差率
子半至卯半至酉半以加餘加之若滿卯半午酉半子半　張氏宗泰云子至卯半午至酉半誤作子半至卯半至酉半卯至午半酉至子半誤作卯半午酉半子半依新志子午半後以加時餘卯酉半後以減時餘加之改正又餘加之上時誤作加下衍若滿二字時字依新志改正其若滿二字乃因下若滿時法者而衍亦據新志子午半卯酉半中無若滿字刪　按據術參以新志當從張氏作子至卯半午至酉半以時餘加之卯至午半酉至子半

推內道日不蝕術下　加時在未巳酉者　張氏宗泰云西誤作酉依新志改正　按據術并下文巳東者例當從張氏作加時在未巳西者

加時在巳巳東者　按上巳者乃辰巳之巳下巳者本以巳通原本顛倒當作加時在巳巳東者

推外道日蝕術下　値盈二外者亦蝕　張氏宗泰云二下脫時字依新志及下値縮二時外者例補　按據術當從張氏作値盈二時外者亦蝕

若去交春分三內　秋分日內　諸去交三內　張氏宗泰云兩三下上脫日字下脫時字秋分下脫三字俱依新志補改又云去下衍交字　按據術當從張氏作若去春分三日內　秋分三日內　諸去交三時內

推月蝕分術下　先後交皆去不蝕分二時之數　按句有誤字錯簡據新志參以文義當作先後交皆去二時餘爲不蝕分

巳下爲半弱而以減十五　按據文義而字衍當作巳下爲半弱

以減十五

推日蝕分術下　皆均減十二萬八百蝕爲不蝕分不足減者及以交分減之蝕爲不蝕分　張氏宗泰云八百下脫分字兩餘爲皆誤作蝕爲反誤作及悉依新志補改　按十二上尙脫二字據術此減數當與下文減數同新志本作秋分畢立春乃統冬至言之此志矯全寫之跡故析秋分言之審是則當作皆均減二十二萬八百分餘爲不蝕分不足減者反以交分減之餘爲不蝕分

後日減一千八百一十分　新志作一千八百二十分張氏宗泰云據下入夏至日減二千四百分四百下無餘分此一二字均當俟考　按張氏之說是據前後各減分似當作一千八百分

但不足減者皆如前及以交分減之訖皆爲不蝕　張氏宗泰云

但字於文義當作其字反誤作及　按但字衍文當作不足減者皆如前反以交分減之訖皆爲不蝕

畢於立夏去後交五時外皆去不蝕分一時時若值減者　新志畢於立春張氏宗泰云後去誤作去後又云差誤作若俱依新志改補　按立夏立春兩志不同未知孰是餘如張氏所云當作畢於立夏後去交五時外皆去不蝕分一時時差值減者

日出日入下　立夏酉七刻二十分　小暑寅七刻　大暑寅八刻　戌闕　立秋卯十一分　白露卯七刻十分　酉一刻二十二分　立冬酉二十分　小雪卯七刻七分　張氏宗泰云小暑寅七刻下脫十四分大暑寅八刻下脫一分戌下七分誤作闕立秋卯十下二刻十五分誤作七刻十分酉下五刻十七分誤作一刻二十二分小雪卯下八刻八分誤作七刻七分又云本脫霜降一條　按日出入各條舛誤脫漏甚多除張氏考證外尚有立

夏酉并立冬酉下各脫一字又脫秋分寒露刻數二條今據立夏同立秋小暑同芒種大暑同小滿白露同淸明秋分同春分寒露同雨水霜降同啓蟄小雪同大寒各例并參以術數校正逐一臚列於次

立夏	卯十二分	酉七刻二十一分
小暑	寅七刻十四分	戌十八分
大暑	寅八刻一分	戌七分
立秋	卯十二分	酉七刻二十一分
白露	卯二刻十五分	酉五刻十七分
秋分	卯三刻二十二分	酉四刻十分
寒露	卯五刻五分	酉三刻三分
霜降	卯六刻十分	酉一刻二十二分

立冬　卯七刻十一分　酉二十一分

小雪　卯八刻七分　酉一分

武德九年五月云云　殿本考證云此文疑應在卷末新書可證張氏宗泰云會要四十三詔大理卿崔善爲考正歷數作武德九年九或月上九字乃因年上九字而誤又九亦與五形相近又云考新志云今所記者善爲所較也是以上雖傅仁均之法而由崔善爲所較方載於篇新志所云當卽本此然銜名之列當在卷末而此志四人列名以後尚有夜漏半等各條又考新志云九年復詔大理卿崔善爲與孝通等較定善爲所改凡數十條會要作三十餘事此下所列或卽善爲所改故並箸之然條數不合又卽九年事當在此繫銜名前惟新志又云貞觀初直太史李淳風又上疏論十有八事復詔善爲課二家得失其

七條改從淳風會要同今按後所列夜漏半一行當與末二十四氣爲一條此乃述所改夜漏半及更刻之由其二十四氣日出日入已見前故云右依武德元年經加於刻漏日出沒二十四氣下卷末不得別爲一條是實共七條當即會要新志所云從淳風改者以在末改麟德曆前遂附錄於此以備掌故且以終崔善爲之所課也惜他無明文可證然可據下夜漏下云云以推之焉　按張氏之說誠是葢夜漏半即末二十四氣之術題本一條誤分爲二自是錯簡無疑據此則武德九年結銜已前乃崔善爲所考正者其後七條則淳風所改也又按會要四十二載武德九年九月詔大理卿崔善爲考正曆數善爲所改凡三十餘條至貞觀元年將仕郎李淳風又奏駮太史曆十有八事詔下善爲課二家得失其七條改從淳風餘一十一條並

依舊也張氏誤作四十三並正之
推日月蝕加時定刻術下　三萬九千一十八而一刻命刻算外
即所入辰刻　沈本作三萬九千一十八而刻命刻算外所入辰
刻　按而一下衍刻字沈本誤脫一字又沈本復誤脫即字據
術當作三萬九千一十八而一命刻算外即所入辰刻
求虧初復滿術下　值盈惑損加值縮依其損益　按惑損加乃
反其損益之譌據術當作值盈反其損益值縮依其損益
以減蝕加時辰刻為虧初丈四乘餘之　按加乃甚之譌丈乃又
之譌又下脫以字乘下衍餘字據術當作以減蝕甚時辰刻為
虧初又以四乘之
以加蝕加時辰刻為復滿　按蝕加誤與上虧初并同當作以加
蝕甚時辰刻為復滿

求所蝕夜初甚末更籌刻術下　因其日日所入辰殘刻及分

按日日乃日月之譌辰下衍殘字據術當作因其日月所入辰刻及分

命卽末更籌刻及分注日出前後滿　按注內後字乃復字之譌當作日出前復滿

二十四氣下　冬至大寒立春啟蟄雨水穀雨立夏小滿　張氏宗泰云啟蟄下脫更籌刻分小滿下脫籌分依例補　按凡八條張氏考證二條仍有六條今悉據數校定臚列於次

冬至	辰十四分之二十	申七刻十二分	二十七刻十二分	十一刻	二刻四分
大寒同小雪	卯八刻七分	酉一分	二十六刻十五分	十刻十五分	二刻二分
立春同立冬	卯七刻十一分	酉二十一分	二十五刻十五分	十刻七分	二刻一分
啟蟄同霜降	卯六刻十分	酉一刻二十一分	二十四刻十八分	九刻二十一分	一刻二十五分

雨水同寒露	卯五刻五分	酉三刻三分	二十三刻十三分	九刻十分	一刻二十三分
穀雨同處暑	卯一刻十一分	酉六刻二十一分	十九刻十九分	七刻二十一分	一刻十四分
立夏同立秋	卯十二分	酉七刻二十一分	十八刻	七刻十六分	一刻十二分
小滿同大暑	寅八刻一分	戌七分	十八刻一分	七刻五分	一刻十分

舊唐書校勘記卷十五